

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新街 26 号 5-14、15、16 号 非住宅司法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定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 15:30 对以下标的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电子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以下简称标的):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新街 26 号 5-14、15、16 号非住宅,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的建面约 223m²,商业服务业、划拨地。《房屋所有权证》证号:沙区字第 6005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渝沙国用(2001)第 17288 号。拍卖保留价 131.57 万元,竞买保证金 13.157 万元。

二、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2013 年 8 月 20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并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重庆市忠县石宝二房湾 2 号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宗地编号	ZX2012-5-1-2	宗地面积	10137.724 平方米	宗地坐落	石宝镇二房湾
出让年限	50 年	容积率	大于 1 并且小于或等于 2.66	建筑密度(%)	≤26
绿化率(%)	≥30	建筑限高(米)	≤60	土地用途	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投资强度	万元/公顷	保证金	250 万元		
投资强度	万元/公顷	保证金	250 万元		

场地平整:场地不平整,视规划设计建设方案可能存在一定挖填方,地上建筑物搬迁腾空后交地;地块内地面上、地下、空中一切管线、构筑物、附着物由竞得者自行与相关单位协调并负责出资处置。基础设施:场外已规划设计市政道路,由竞得人自行与相关部门协商接入。

经重庆市忠县人民政府批准,忠县国土房管局决定以公开公告方式出让石宝二房湾 2 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开公告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上表:

场地平整:场地不平整,视规划设计建设方案可能存在一定挖填方,地上建筑物搬迁腾空后交地;地块内地面上、地下、空中一切管线、构筑物、附着物由竞得者自行与相关单位协调并负责出资处置。基础设施:场外已规划设计市政道路,由竞得人自行与相关部门协商接入。

二、竞买人应具备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三级及以上资质(含暂定)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档案无不良信用记录(由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房地产开发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在忠县无欠缴土地出让金,无未经处理的土地违法行为(详见国土资发[2010]151 号文第四条第三项);提交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以及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在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重庆市外房地产开发企业须取得市城市

(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1、该标的有 3 个独立房门,但内部已被打通,现作为办公场所使用,房屋交付存在困难,拍卖成交后,委托法院负责交付。

2、该标的《房屋所有权证》与《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记载的坐落位置不吻合,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坐落为“沙坪坝区小龙坎新街 26 号 5-16”,而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坐落为“小龙坎新街 026-5-14、5-15、5-16”。经向沙坪坝土地房屋权属登记中心和沙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的档案中心查询核实,该房屋坐落应该为“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新街 26 号 5-14、15、16 号”。至于《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坐落“沙坪坝区小龙坎新街 26 号 5-16”系原发证机关笔误所致,如重新办理房产所有权证,应登记为“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新街 26 号

5-14、15、16 号”。

3、该标的上虽有他项权利登记,经向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核实,贷款已还清,但尚未履行抵押权注销登记。

4、标的的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登记为准。若与本公告确定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5、标的的过户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6、成交后委托法院负责移交,标的移交时所涉及的欠费等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7、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8、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杨渡村 138 号 6 栋 3-5-2 号住宅拍卖

标的概况:

标的所在大楼建于 2006 年,混合结构,共 7 层,无电梯,住宅用房,外墙贴条形面砖,标的位于 6 栋 3-5-2 号,建面约 127.79 平方米,套内面积 115.12 平方米。

装修情况:客厅:天棚石膏板吊顶,内墙刷白色乳胶漆,地面贴 800*800 浅色地砖;卧室:天棚、内墙刷白色乳胶漆,地面贴褐色实木地板;厨房、厕所:天棚为乳白色扣板,内墙贴白色内墙砖,地板贴白色地砖;入户门为美心防盗门,室内为实木门;塑钢窗;通水、

电、气及通讯。现空置。

该标的临重庆市九龙坡区政府和杨家坪动物园,有沃尔玛购物广场、南方家居购物广场、新世纪百货超市等,有九龙坡第一实验小学、杨家坪中学等中、小学校,有九龙坡区红十字医院、九龙坡第一人民医院等医疗机构,有中行、工行、建行等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周边基础配套设施齐备,交通条件较便捷。

拍卖保留价:均价:约 5600 元/m²,总价:约 71.56 万元。

重庆市黔江区城西街道西沙路 199 号 A 栋(司法局办公大楼)整体转让

标的概况:

该标的位于重庆市黔江区城西街道西沙北路 199 号 A 栋,总层数 8 层,砖混结构,房屋建筑面积约 1911.7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约 2072.88 平方米,房屋证载用途为办公,划拨地,有房地证。

成交后,转让方因办公需要,受让方需提供该标的供转让方办公,转让方向受让方支付租金 20 万元每年,期限为 5 年,5 年期满交房。

拟按现状以不低于 827.586 万元协议或竞价整体转让。

云南省西双版纳州某豪华度假酒店转让招商公告

一、项目公告(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项目)	来源于	央企项目
挂牌价格	面议(万元)	保证金
编号	2013072900004	
国有	国有	央企
挂牌日期	2013-07-29	挂牌期满日期
项目状态	预挂牌	项目类型
异地项目	是	转让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云南省西双版纳州某豪华度假酒店转让招商公告	
行业	其他行业	业务类别
所属片区	重交所	地区
		重庆市
项目简介		标的名称:云南省西双版纳州某豪华度假酒店 业务类别(转让方式):股权转让 地区:云南省西双版纳州 参考价格:面议 项目简介: 坐落位置:位于云南省西双版纳州 标的物基本情况:该酒店按照超五星级标准建造的豪华度假酒店,依托优质的自然景色和人文资源。酒店占地面积 160 亩左右,建筑面积 2.8 万 m ² 左右。 投资亮点:西双版纳州真正豪华高端酒店,且当地用地指标非常稀缺,再难以获得此类酒店建造的批准;由国际知名酒店管理集团精心打造,提供顶级奢华管理服务;旅游市场前景乐观,未来增长潜力巨大;酒店权属清晰,股权转让方式操作便捷。 云南省西双版纳州某豪华度假酒店转让招商公告

新疆吉瑞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00 万元债权转让项目招商预挂牌公告

国有	是	央企	是
挂牌日期	2013-07-17	挂牌期满日期	2013-10-17
项目状态	预挂牌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新疆吉瑞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00 万元债权项目转让		
标的类型	转让		
业务类别	债权		
地区	新疆昌吉州		
转让价格	面议(评估值为 7210 万元,挂牌价以正式挂牌为准)		
债权明细	6900 万元本金,5410 万元利息,合计 1.2310 亿元		
债权裁定情况	截止申报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吉瑞祥公司拖欠我行债权本金 6900 万元、利息 5410 万元,本息合计 1.2310 亿元,贷款形态为可疑类,目前尚未诉讼。		
债务人基本情况	瑞祥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注册地址:昌吉市昌五路 30 号,该公司系家族式民营企业,法定代表人吉多年,主营业务家具制造。		
担保人基本情况	1、债务关联人的房屋、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2、新疆圣疆工贸(集团)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抵押物基本情况	(一)抵押物简介: 吉瑞祥公司 5300 万元贷款以其自身位于乌伊东路 11 区的房产(1705 平方米)、建设路 11 号的土地(4823 平方米)及位于昌吉市宁边东路 10 区(吉瑞祥影剧院周围)的房地产(1.1287 万平米)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经项目经理尽职调查核实,吉瑞祥影剧院周围抵押的房产大多闲置。 吉瑞祥公司 1000 万元贷款以其法定代表人吉多年名下 604.4 亩土地及公司原董事吉锐 268.49 亩土地提供抵押担保。经项目经理尽职调查核实,该土地位于五家渠青格达湖畔,土地性质为四级生态旅游用地,至今尚未投资开发任何生态项目(闲置用地)。 (二)项目价值及优势: 该项目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债权、债务主体明确,不存在债权确认疑点;该项目抵押资产(房屋、土地)数额大,且存在较大的开发利用潜力,若能对抵押物进行有效开发利用,获利空间将大幅增加。		
对受让方的要求	1、受让方应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具有良好商业信用的企业。 2、受让方应在预挂牌期间完全认同并签署《受让承诺书》,并按其规定预交既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云南省昆明市金海新区综合商业体整体招租

名称	栋数	层数	套内面积(平方米)	公摊面积(平方米)	产权面积(平方米)	总面积(平方米)
写字楼	2-1	11	7137.55	2690.15	9827.7	18681.8
	2-2	11	6337.83	2516.27	8854.1	
商铺	1-1	2	3316.38			18710.05
	1-2	3	6580.74			
	1-3	2	2640.02			
	3-1	2	1872.01			
	3-2	2	2387.82			
	4	2	615.30			
	5	2	651.78			
	6	2	218.88			
	7	2	331.36			
	8	2	95.76			
				合计	37391.85	

备注:写字楼 2-2 栋含 820.57 平方米的地下室未纳入评估,不计入租赁面积。

一、标的名称:金海新区迁村并点一期综合商业体

二、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此次招租标的为金海新区迁村并点一期综合商业体,标的位于正大河以东,前兴路以西,南连接线以南,环湖路以东,包括 2 栋写字楼、10 栋商铺及相关配套用房,详细情况见表:

三、招租行为的内部决策及批准情况:

本次资产招租已经昆明市官渡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批准同意。

四、挂牌招租价格:1006 万元/年。

五、承租方应当具备的条件:

1、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且必须是工商登记注册满 3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上的实体单位。

2、意向承租方应在报名时提交经年检通过的合法有效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如有委托代理,需出具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3、必须提供经营管理该项目完整、周密且有可操作性的专业策划方案。

4、必须具有经营管理 4 万平方米以上商场、商场经营业绩和案例的实体单位,并提供相应真实有效的合同及 3 年内盈利的会计报表。

5、经营过程中,必须按照要求在合适的地理位置配建经营不低于 2000 平方米的生鲜超市、配置幼儿园、银行、社区医院等业态项目。

6、须提交由检察院开具的无行贿受贿等经济犯罪记录的证明。

7、自《成交确认书》签署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签订《金海新区》商业体整体租赁合同,《金海新区》商业体整体租赁合同》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首期年租金。

8、于报名截止时前将交易保证金 500 万元汇达昆明泛亚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监